



# 湖南省政协委员杨志翔雇凶杀人 让儿子“买单”



## 上接 05 版

其父杨志翔雇凶杀人的犯罪事实, 并且有提审时的录音和录像资料记载。

长沙警方立即将案情向省公安厅汇报, 省厅及时向省政协报告了案情。省政协做出了同意公安对杨志翔刑事拘留的决定, 3月22日, 杨志翔被刑事拘留。

金刚一家感到了一丝安慰。然而, 4月13日, 开福区检察院以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为由对杨志翔不批准逮捕。

## “意外”的不批捕

华夏早报记者来到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区分局了解情况, 一位警官告诉记者, 案发后, 当地警方非常重视, 他们正在全力侦破。当记者问及是否将凶手刑事拘留? 警方的回答是三名凶手已批捕两名还有一人在逃。当记者问及涉嫌雇凶杀人的省政协委员为何刑事拘留后又释放了时, 警方回答: “我们向检察院报捕了, 是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啊!”

记者电话联系了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检察长刘革强, 刘在他的办公室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这是一起典型的雇凶伤害案, 案情十分简单, 八千元雇请三名凶手砍人十五刀。但案外关系十分复杂, 杨志翔是省政协委员、佛教协会副秘书长。”刘革强检察长对记者说。

2007年4月6日,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区分局向开福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杨志翔、杨柯、肖哲三名涉嫌故意伤害的犯罪嫌疑人, 开福区检察院接到公安局的报捕申请后, 立即向长

沙市检察院做出汇报, 经开福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 批准逮捕杨柯、肖哲两犯罪嫌疑人, 不批准逮捕杨志翔。

采访中记者问刘革强检察长, 为什么不对杨志翔批准逮捕? 刘告诉记者, 从公安侦查阶段报捕的材料来看, 还不能对杨志翔批准逮捕。因此, 开福区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杨志翔, 开福区检察院并要求公安补充侦查, 查清杨志翔犯罪事实后再报捕。

从公安报捕的材料中记者发现, 五名涉案人员, 除一名在逃外还有一名叫吴丹的凶手公安却做了另案处理。对此, 刘检察长也感到疑惑不解, 既然这几名凶手都是“2.13凶杀案”的参与者, 为什么不将那名被刑拘的犯罪嫌疑人吴丹一起报捕呢? 另案! 是还有比这更重大的案件吗? 开福区检察院要求开福区公安分局对此做出解释。

金刚的家人告诉记者, 这让他们感到很意外, 在上访中得知开福区公安分局把本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故意伤害犯罪嫌疑人竟以治安拘留处理了。

根据记者的几天采访调查, 记者对案情做了了解: 金刚向省检察院实名举报杨志翔, 杨一直怀恨在心, 寻找机会做掉他, 于是, 杨志翔和儿子杨柯花八千元现金, 由杨志翔出面约金砍杀。案发后, 杨志翔、杨柯相继被刑事拘留, 但检察院对杨志翔不予批捕。

## 举报并非空穴来风

举报惹来杀身之祸。金

刚举报了杨志翔什么问题呢? 记者的手中有一份署名为金刚的实名举报信。举报信列举了杨志翔侵占国有资产等十大严重的经济问题。记者为核实举报的真伪, 特就杨志翔以假按揭骗取银行贷款资金和侵占国有资产的问题进行了调查。

长沙市芙蓉区古稻田巷, 这里居住着一百多户拆迁安置居民。滩女士告诉记者, 她是从凤仪园拆迁安置过来的, 按照政策, 她花费了几万元从当时的开发商宗教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了房屋, 七年过去了至今没有拿到房产证。特别令她气愤的事, 听说房产证被杨志翔以单位职工的名义办了后又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房产证给抵押了。听说这是记者调查房产证的问题, 居住在这里从杨志翔的公司购买了住房至今没拿到房产证的二十二名居民纷纷向记者投诉。 “杨志翔还是信佛的, 竟干这种伤天害理的事! 这种人也是配信佛, 佛祖知道了也会生气, 佛祖也绝对不会饶恕他!”居民纷纷向记者数落杨志翔干过的坏事。

为证实居民反映是否属实, 记者来到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办事处, 经营二部任经理告诉记者, 2004年, 湖南省银监局已调查过, 结论为假按揭骗取银行贷款资金。记者从他的电脑上打开内网看到, 宗教房地产开发公司傅雷、黄天珊、罗昌国等二十二名职工都在中国银行以房产证做抵押贷款。据记者调查, 1999年11月, 宗教房地产开发公司以职工个人的名义向中国银行贷款120万元, 到现在为止, 还有101万元没偿还。

傅雷, 省宗教局副局长, 记者查实1999年11月10日, 他以古稻田巷房产证号为芙蓉房产000075142和他项权证做抵押在中国银行贷款46157.28元。

罗昌国告诉记者, 在贷款的记载中他也有, 但他从未看到过这笔贷款。杨志翔这样做既害了购买住房的安置居民又损害了银行利益还害了职工。现在公司因为杨志翔故意不年检, 2006年2月被工商部门注销了。根据国务院的规定, 个人消费贷款必须全额收回, 这些没拿过这笔贷款资金的职工必须偿还贷款。职工中有大部分是无房户想购买政府经济适用房, 但因为杨志翔盗用了他们的名义办了产权证, 申请经济适用房都没资格了, 银行贷款更不用提了。

任经理告诉记者, 杨志翔这种以假按揭骗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是诈骗罪,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一掌握杨志翔侵占国有资产证据的知情人向华夏早报反映, 1996年宗教房地产开发公司在长沙县朗梨镇东塘村以每亩5000元的价格购地88亩。购地后转户到省宗教局自养协会后, 再转移到其儿子杨柯的宗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其中60亩以360万元抵押给付雷副局长的朋友余文根, 余下的28亩以420万元卖给一民营的圣力房地产公司, 至今还有280万元未支付。杨志翔多次在员工会议上宣布, 这宗土地是他的私人财产。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 杨志翔原是长沙郊区一乡镇街道企业的一名工人, 因为信佛, 通过关系调入省佛教协会。后到宗教房地产开

发公司。

记者在长沙采访时了解到, 今年60岁的杨志翔其实并不是多么强势的人物, 他在星城长沙这个地方还不算什么老板, 因为宗教房地产开发公司是挂靠在省宗教局下的国有企业。但他在长沙的闹市有多处住宅, 古稻田就有两处住宅, 其中有一处是以他妻子蒋粒粒名义登记的建筑面积为249.39平方米的私有房产。说他是老板, 充其量只是个小老板。

## 政协委员不能自圆其说

金刚及其家人对开福区检察院不批准逮捕杨志翔的决定感到不可理解。金刚的家人对记者称, 这是一起为保自己的“乌纱帽”, 而雇凶杀害举报人的案件, 杨委员太狂妄, 他的目的很明确, 就是希望通过雇凶除掉举报人。

金刚对记者说, 听说杨志翔把买凶杀人的责任统统推给他的儿子杨柯。然而精心编造的谎言掩盖不了铁的事实: 杨柯是杨志翔的亲儿子, 难道他会平白无故地诬陷自己的亲父亲? 杨柯与金刚不存在个人恩怨, 他出于什么动机花钱买凶砍杀金刚? 金刚没有给杨柯打过电话, 杨柯怎么会知道金刚要到烈士公园西大门来见杨志翔呢? 杨志翔2月12日主动约金刚13日下午三时三十分见面, 后又两次更改时间, 谎称在湘潭回长沙的路上, 其实杨根本没去湘潭一直在长沙, 杨为什么要说谎呢? 2月13日金刚的行动路线和时间, 杨柯和凶手是如何掌握的? ……这些致命的疑点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记者在电信部门调看了金刚的通话记录详单, 记录显示: 2007年2月12日15时15分18秒, 杨志翔用号码为13607315001的手机拨打了金刚的手机; 2月13日15时44分, 金刚拨打了杨的手机; 15时38分, 杨志翔拨打了金刚的手机。这完全与金刚所说的2月12日下午杨打电话通知他13日去烈士公园西大门见面, 13日下午3时44分, 金赶到后不见杨便打电话问杨怎么没来, 下午17点38分, 杨打来电话说推延到夜晚7时的情况完全吻合。

长沙市公安、检察让雇凶杀人主凶逍遥法外的行为, 引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极大反感。

“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记者在省政协、省宗教局采访时, 许多官员对省佛教协会副秘书长杨志翔的恶行感到十分愤慨。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对记者说, 杨志翔是打着佛教的旗号干着犯罪的勾当。

原发于2007年6月24日  
《华夏早报》